

从 1555 年至今：少数群体、法律确定性、定居自由与资本外逃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555 年的流亡是一个具有法律结构的历史事件。一个少数群体被要求在服从与离开之间作出选择，被给予一个期限、出售其财产的许可，以及处理其剩余债权的程序。这些要素中的每一项，在瑞士宪法、国际人权法以及规范个人和公司迁出的税法中都有其现代对应物。本节将从 1554 年的裁决出发，引向卢加诺、苏黎世和日内瓦的顾问们在客户因政治、宗教、监管或财政压力而跨境转移人员和资产时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从人的层面看，现代出于税务原因的迁居与一个宗教少数群体的流亡不可同日而语。然而，其法律机制却是相通的。1555 年的历史有助于解释为何瑞士法律对其中一些机制给予如此坚定的保护。

1 宗教自由：从强加的选择到个人权利

1554 年的裁决将宗教视为由统治者决定的公共秩序问题。个人只能在辖区的宗教与离开之间作出选择。现代瑞士法律颠倒了这一关系。1999 年 4 月 18 日《瑞士联邦宪法》（Cst.）（SR 101）第 15 条保障信仰和良心自由，并规定人人有权自由选择其宗教或非宗派信仰，并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信奉之。¹这一保障是个人性的，它既保护瑞士公民，也保护外国人，并包括不属于任何宗教团体的消极自由。对瑞士具有约束力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18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9条在国际层面提供了同样的保护。²

根据《联邦宪法》第72条第1款，教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规范仍属各州事务。联邦和各州可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维护不同宗教团体成员之间的公共和平。³因此，第72条第2款以现代形式保留了联邦对宗派和平的传统关切——正是这种关切塑造了1531年的《Landfrieden》（《地方和平条约》）和1554年的裁决。不同之处在于，如今维护和平的手段是保护每一个宗派，而当时则是按地域或通过驱逐来分隔各宗派。今天，任何州都不得以属于某一特定教会作为在某镇居住、拥有财产或担任公职的条件。根据《联邦宪法》第36条，对宗教自由的任何限制都需要法律依据、公共利益并符合比例原则，而该权利的核心内容仍不可侵犯。⁴

2 注释

1. 1999年4月18日《瑞士联邦宪法》，SR 101，第15条第1款和第2款；英文译本见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Bern) ， https://www.servat.unibe.ch/icl/sz00000_.html （“Every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freely choose his or her religion or non-denominational belief and to profess them alone or in community with others”）。
2. 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R 0.103.2 ， 第18条第1款，德文文本见 Humanium ， <https://www.humanium.org/de/pakt-burgerliche-politische-rechte> （“Jedermann hat das Recht auf Gedanken-, Gewissens- und Religionsfreiheit”）。1950年11月4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SR 0.101，第9条。
3. Cst. 第72条第1款和第2款，ICL译本（见上文）。

4. Cst. 第 36 条, ICL 译本 (见上文) (“The essence of fundamental rights is inviolable”)。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rom-1555-to-the-present-minorities-legal-certainty-freedom-of-establishment-and